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豐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72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日即民國113年12月18日視為起訴之時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7萬5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補正裁判費時，併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繕本或影本（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予本院，以利寄送被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盈呈